

教育部 109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9014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(密蘇里州)	
合作學校	聖路易市立完全語言學校 St. Louis Language Immersion Schools	
負責人名銜	Susan Gibbons-Bullock Program Coordinator, Amity Institute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	
聘期起訖	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。 ( 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 )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（請附證明影本），並符合以下其中條件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）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；</p> <p>(2) 國內大學以上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並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2. 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：</p> <p>(1) 美國以外大學院校在學學生；</p> <p>(2) 未來準備從事華語或英語教育工作；</p> <p>(3) 英文程度足夠在課堂上輔導教學；</p> <p>(4) 對於分享自身文化及母語有熱忱；</p> <p>(5) 必須要填寫 Amity Institute 申請表；</p> <p>(6) 不抽菸。</p>	
待遇	稅前月薪	無
	其他待遇	<p>1. 生活津貼 200 美元/月。</p> <p>2. 提供寄宿家庭、每日三餐及交通（等值約每月 900 美元）。</p> <p>3. 獲錄用之教學助理，將由 Amity Institute 協助辦理 J-1 簽證及健康保險，惟辦理本案行政費用 200 美元、簽證費用 180 美元、SEVIS 費用 220 美元、以及保險費用每月 100 美元，需由教學助理本人自行負擔。</p>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. 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480 美元）。</p>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p>每週工作 32-37 小時。</p> <p>1. 教學助理須先接受職前訓練，認識學校及其教學方針，學校將指派一名老師協助指導。</p> <p>2. 教學助理先由課室觀察開始，並協助進行簡單的課室活動，與分組學生共同完成任務，指導老師也可能要求教學助理協同教學。</p> <p>3. 教學助理需協助文化表演活動，比如藝術課、音樂、舞蹈、美術等課堂，或文化節慶等慶祝活動。</p> <p>4. 教學助理不會被要求代課或進行獨立教學。</p>	

授課對象	K-6 年級，每班約 25 人
申請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中英文履歷；</li> <li>若非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，另須繳交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之證書影本。</li> <li>所就讀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請於美國時間 109 年 4 月 14 日前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</li> <li>請將申請資料統整為 1 份 pdf 檔(檔案請勿超過 3MB，以免無法寄達)，以電子郵件寄至「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(Education Division, TECO in Houston)」，聯絡人：鍾慧小姐，電郵：<a href="mailto:brownie.ch@mail.moe.gov.tw">brownie.ch@mail.moe.gov.tw</a></li> <li>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ogme.edu.tw/Sc">https://ogme.edu.tw/Sc</a>)登錄註冊並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li> </ol>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li> <li>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</li> <li>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</li> <li>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li> <li>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本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li> </ol>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聯絡人：鍾慧小姐 電郵：<a href="mailto:brownie.ch@mail.moe.gov.tw">brownie.ch@mail.moe.gov.tw</a> 電話：713-871-0851</li> <li>校方聯絡人：Susan Gibbons-Bullock 電郵：InternsAdmissions@amity.org 電話：619-222-7000 ext. 19</li> </ol>